

內政部 108 年度法規鬆綁成果表 (50 案)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民政類			
1	訂定私立公墓管理費專戶分戶處理注意事項 (108 年 2 月 18 日)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置之私立公墓分由 2 家以上業者經營，條例施行後未取得公墓經營權之業者，無法運用自行收取之管理費。	規定原持有該公墓土地之業者得開設管理費專戶之分戶，並得自行管理其代為銷售公墓墓基收取之管理費。
2	修正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份數 (108 年 7 月 15 日)	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份數如下： 1.1 份：申請書 1 種。 2.2 份：戶籍謄本及不動產證明文件等 2 種。 3.4 份：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原始規約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7 種。	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223367 號函規定，簡化申請應備表件份數如下： 1.維持 1 份：申請書 1 種。 2.原 2 份簡化為 1 份：戶籍謄本及不動產證明文件等 2 種。 3.原 4 份簡化為 3 份：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原始規約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7 種。
3	函釋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第 4 點 (108 年 7 月 31 日)	僅限紙本申請，且宗教團體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隸屬關係證明、外籍人士資料表、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及外籍人士切結書均應為紙本正本。	本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2236581 號及 10802236582 號函規定，改為線上及紙本申請並行，選擇線上申請之宗教團體得於線上作業系統上傳各項應備表件之掃描檔，無須另行繳驗紙本正本。
4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108 年 8 月 6 日)	寺廟坐落於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因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不能辦理寺廟設立登記。	放寬寺廟取得所坐落地方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並依法取得寺廟用途之使用執照者，得申請辦理設立登記。
戶政及移民類			
5	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3 條 (108 年 2 月 21 日)	高級專業人才(含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並提審查會審查。	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改由本部主動向各主管機關函詢，經同意推薦者，免提審查會審查。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6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108年4月9日)	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一定財力資格(如：存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金卡或年工資所得50萬元以上)，始得申請來臺觀光。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
7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2點、第5點、第8點、第9點、第17點、第18點及第21點 (108年7月26日)	授課鐘點費、材料費、保險費與研討會等補助金額及項目未符合實需。	1.依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調升授課鐘點費補助金額。 2.依市場機制及參酌申請單位需求，調升材料費補助金額；依法令規定新增保險費補助項目；參酌申請單位需求，新增研討會補助項目。
8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第14條、第23條、第26條及第28條 (108年7月30日)	1.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經許可居留者之父母或未成年親生子女、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外國人或港澳居民在臺應聘或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其大陸父母得來臺短期探親。 2.應聘在臺居留之外國人或港澳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3.大陸地區人民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死亡未滿6個月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1.增列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經許可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陸生之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外國人或港澳居民在臺應聘或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者，其大陸父母、公婆或岳父母得來臺短期探親。 2.增列應聘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大陸或港澳駐臺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3.增列死亡未滿6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9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17條、第	1.已許可居留者，離婚後須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方不廢止其居留許可，得繼續留臺。	1.針對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不廢止居留許可。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25 條、第 26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 (108 年 10 月 8 日)	2.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長期居留須連續 4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方得申請定居。	2.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同未喪偶者，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即得申請定居。
10	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 (108 年 11 月 29 日)	1.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法人及其代表人或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限制情形者，該法人永遠不得再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2.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效期為 3 年。 3.法人得設立招牌或看板揭露相關資訊。	1.依消極資格事由之不同，放寬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管制年限為 4 年或 10 年。 2.放寬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效期為 4 年。 3.增列法人得於其設置之官方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地政類			
1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6 條之 1 及第 6 條附表 1 (108 年 2 月 14 日)	1.原第 35 條規定，作為隔絕之道路，僅「屬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不受 78 年 4 月 3 日前，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規定限制。 2.毗鄰鄉村區邊緣實際作住宅之原保地，無從編定為建築用地。 3.遊憩用地作光電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且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1.修正第 35 條規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亦不受 78 年 4 月 3 日前，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規定限制。 2.毗鄰鄉村區邊緣實際作住宅之原保地，得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3.遊憩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無面積之限制。
12	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108 年 2 月 18 日)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公會設立前應加入所在地商業會，俟所在地公會設立時應即退出商業會並加入所在地公會。	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公會設立前應加入鄰近縣市公會，俟所在地公會設立即退出並於 1 個月內加入所在地公會。
13	函釋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 (108 年 4 月 18 日)	申請徵收地上權之土地位屬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本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80271993 號函規定，依本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申請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已依都市計畫程序註明工程穿越於計畫圖上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核發無妨礙都市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計畫證明文件；未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者，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現地勘查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並將會勘紀錄連同徵收計畫書一併報核。
14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 (108 年 5 月 30 日)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	屬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者，得增加容積率至 360%；不足者得再由捐贈產業空間或繳交回饋金，提高至 400%。
15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2 (108 年 5 月 30 日)	地方創生事業設施無法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9 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5 條 (108 年 7 月 15 日)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辦理第 2 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 1 次標售底價 10%。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辦理第 2 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 1 次標售底價 20%。
17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6 (108 年 9 月 19 日)	1.非山坡地之開發許可案件應擬具整地排水計畫。 2.原住民族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變更為建築用地。	1.已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施工者，免擬具整地排水計畫。 2.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得依該計畫有條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18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 日)	公有土地營運期間租金，以申報地價為計收基礎。	公有土地營運期間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
19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9 日)	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於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時，須檢附權利書狀。	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於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時，免檢附權利書狀。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合作及人民團體類			
20	修正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3條 (108年6月3日)	辦理儲蓄互助社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應備自然人印鑑證明。	刪除本辦法第3條第6款「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之規定。
21	函釋人民團體法第31條 (108年8月20日)	1.人民團體法第31條規定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 2.本部曾於104年函釋規定理、監事會議不得以視訊為之。	本部108年8月20日以台內團字第1080050300號函規定人民團體理、監事會議除選舉及罷免外，得於章程規定採取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警政類			
22	函釋本部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辦系統」之入山申辦期限 (108年10月1日)	入山申辦期限為入山之日「前5日」至30日內提出申辦。	本部警政署108年9月10日以警署保字第1080136516號函規定，入山申辦期限放寬為入山之日「前3日」至30日內提出申辦。
營建類			
23	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108年1月18日)	1.都市更新會行政作業費未明定撥款方式。 2.耐震詳評及補強設計補助經費須併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期請款。	明定都市更新會行政作業費、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可申請一次撥付。
24	修正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108年2月27日)	原獎勵對象為建築物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並排除舊建築改善類參加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	新增獎勵對象，包括建築物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納入舊建築改善類參加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
25	修正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第4點及第8點 (108年3月5日)	1.原補助直轄市、縣(市)成立重建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時數為20小時，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未訂有就輔導個案整合前置作業提供協助之規定。	1.將補助教育時數由20個小時提高為30個小時，費用由100萬元增加為150萬元。 2.增訂輔導推動費，補助輔導團至個案基地辦理說明會，其補助費用為20萬元。
26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第6條、第10條至第15條 (108年5月15日)	容積獎勵額度僅原則性規定上限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再就申請額度予以增刪，不確定性	容積獎勵額度採符合一定條件即給予一定獎勵額度，降低審議造成之不確定性；獎勵額度涉及公式者，排除不易確定之變數，改採明確之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極大；部分獎勵額度公式須透過不動產估價始能確定，不易於整合初期即予確定。	面積為計算基礎。
27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108 年 5 月 15 日)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須出具其所有權經地政機關登記或建管單位核發合法建物證明，始得行使同意權。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出具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即可行使同意權。
28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20 點 (108 年 5 月 15 日)	工業區位屬丁種建築用地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容積率為 300%。	屬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者，得增加容積率至 360%；不足者得再由捐贈產業空間或繳交回饋金，提高至 400%。
29	修正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10 條，名稱並修正為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108 年 5 月 16 日)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門檻，應超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法定同意門檻（如：會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門檻，規定為會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30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108 年 5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應檢附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1 年內之證明。 2.申請人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將予停止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 4.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依該身分予以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檢附之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證明文件不以 1 年內為限。 2.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仍享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應於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 4.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身分申請補貼者，不以申請人與受害者同戶籍為加分之要件。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31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 (108 年 5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應檢附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1 年內之證明。 2.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3.申請人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將予停止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依該身分予以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檢附之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證明文件不以 1 年內為限。 2.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3.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仍享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身分申請補貼者，不以申請人與受害者同戶籍為加分之要件。
32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108 年 6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規定補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00 至 8,000 元。 2.原規定行政作業費申請撥付條件須有動支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時，始得一併支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為 12,000 至 15,000 元。 2.修正行政作業費得與補助評估費用項目分別辦理請款作業。
33	令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108 年 7 月 12 日)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重建者，以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為限，致使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合併鄰接土地申請重建之案件受限於合併面積上限，須先行辦理地籍合併或分割，致降低民眾申請意願。	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791 號令釋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申請重建計畫合併鄰接土地或建築基地時，無須逐筆檢核合併土地或建築基地鄰接危老建築基地情形，經檢核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重建。
34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有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合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有前揭應補件情形者，補件期限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貼作業執行要點第14點 (108年7月25日)	法房屋證明等應補件情形者，補件期限為2個月。	延長至3個月。
35	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2條 (108年8月9日)	申請案不論使用期間長短： 1.皆須公開展覽30日。 2.皆應檢具申請書件向本部或地方政府申請許可。	申請案： 1.使用期間1年內未達3個月，公開展覽7日。 2.使用期間未逾7日之部分活動或行為，無須申請許可。
36	廢止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分級入園申請規定 (108年10月4日)	1.登山路線分6級，雪季管制期間有條件開放路線。 2.僅A、B、C三級路線可申請獨攀且應填獨攀申請承諾書。 3.B級以上路線，應檢附登山經驗能力證明。	1.調整登山路線為5級，雪季管制期間全面開放路線。 2.各路線均可申請獨攀，且承諾文件為線上勾選。 3.B級以上路線，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37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壹總編第40點及貳專編第8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7點 (108年10月15日)	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10公尺。	基地範圍緊鄰河川區域、海域區、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或10公尺寬以上之公路、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緩衝綠帶得以具有隔離效果且等寬度之隔離設施替代。
38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19條及第164條之1 (108年11月4日)	1.規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執照申請案，須先評定後，再向內政部申請認可。 2.規定特定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 3.規定建築物夾層及挑空之相關限制規定。	1.規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執照申請案，評定後免再向內政部申請認可，簡化行政審查流程。 2.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免受上開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限制。 3.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審查同意者，免受該條有關建築物夾層及挑空之相關限制。
消防類			
39	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8條 (108年4月23日)	依修正前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爰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等非中華民國國民者無法參與義消編組從事義勇消防工作。	增訂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亦具有新進義消人員資格，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惟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役政類			
40	函釋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 (108年1月24日)	未規定替代役役男補放假及減免服勤時數執行期限，屢有役男因積假或累積減免服勤時數太多無法於退役前休畢。	一般替代役役男因勤務影響放假或延長服勤時數，服勤單位應於6個月內核予役男補放假及減免服勤時數。
41	修正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108年3月25日)	替代役役男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並未全額補助，且未補助復健治療費用，退役後之補助以一年為限。	1.替代役役男至國軍醫院就醫全額補助，因公受傷於退役後補助亦同。 2.於健保醫院補助因公復健治療費用。
42	修正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 (108年4月26日)	對役男之申訴案件，僅規定受理單位應依程序積極查處，善盡保密之責。	增訂受理役男申訴案件應組成調查小組納入非管理人員，另役男申訴案件若涉及個別人員者，當事人應予迴避。
43	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 (108年4月26日)	役男出境就學期間，每次返國，皆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出境核准後，始能再出境繼續就學。	增訂經核准再出境或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
44	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2條附件 (108年7月1日)	1.相關項次無針對服役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訂定停役標準規定。 2.相關項次須於複檢時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1.相關項次增列「服役期間接受手術治療」為停役標準規定。 2.相關項次增列得採認複檢前經病理切片檢查規定。
45	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6條之2 (108年7月26日)	在學緩徵作業係由學校依學生戶籍地繕造申請緩徵名冊，送徵兵機關核定後，由公所人員於役政資訊系統登註。	得由本部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及查詢核定相關訊息。
46	訂定108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1年次在學男子，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108年9月23日)	申請役男經超額抽籤中籤且經徵兵檢查核判常備役體位後，須參加軍種及兵科抽籤，以決定入營之軍種兵科。	役男於申請時擇定軍種兵科，經超額抽籤中籤且經徵兵檢查核判常備役體位後，即按通知入營日期接受訓練。
47	修正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 (108年11月14日)	1.接近役齡男子申辦護照，於核發之護照末頁須核蓋兵役管制章戳。 2.接近役齡男子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	1.刪除接近役齡男子申辦護照，須加蓋兵役管制章戳之規定。 2.刪除接近役齡男子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之規定。

序號	修正規定 (發布日期)	原規定重點	修正重點
48	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7條 (108年11月15日)	替代役役男請事假，按請假時數累計8小時折算1日補勤。	事假採以役男實際請假時數之計算方式並由服勤單位安排事後補勤，得以充分保障役男請假之權益。
49	函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1條第1項 (108年11月5日)	原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7日之停役役男，僅得於案件經完成司法程序(即獲不起訴、緩起訴、無罪判決或執行、繳納罰金完畢者)後始能辦理回役。	針對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7日之停役役男，新增其停役原因消滅之認定，包括役男自願回役並具切結者。
50	訂定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 (108年12月20日)	1.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規定，係以行政規則方式辦理。 2.全、半癱基準給為7千及3千元。	1.提升法令位階，以法規命令規定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事宜。 2.調升安養津貼發給基準約7%。